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完成出售於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局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作實。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東之書面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或通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就交易事項尋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必需股東批准(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交易事項，倘(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在批准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持有或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交易事項取得HNA Finance I Co.,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340,904,131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4%))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且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

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時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其他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最新進展，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考慮為目標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所作撥備約450,000,000港元(待落實)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約160,000,000港元(待落實)，依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總額約4,900,000,000港元(包括固定存款及無抵押銀行結餘約3,430,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結餘約40,000,000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約1,430,000,000港元)以及借款總額約3,83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90,000,000港元。

上述數據僅依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及參考其管理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仍待落實及調整,如需要)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此外,最終數據或會受仍待確定及落實的若干項目所影響。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公司網站: www.hkicimgroup.com